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辉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青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年度报告有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四）公司面临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2014 年租赁期的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具有偶发性，应被视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不予认可，该数据尚存在争议。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基于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5 年年度报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深交所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16 年 7 月 11 日，深交所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尚未收到核查结果。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如公司最终确定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上述来函的意见对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则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甚至存在结果为负的可能性。如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新都酒店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酒店管理公司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都（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新都实业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都酒立方	指	本公司合资子公司“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州酒立方	指	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深圳中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泓睿投资	指	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睿天阗	指	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丰兴汇	指	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银汇通	指	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城汇理	指	本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瀚明投资	指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华图教育	指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铭诚计算机	指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整计划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董事会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	00003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新都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都酒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ENTURY PLAZA HOTE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辉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 2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www.szcpotel.com		
电子信箱	szcpotel@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辉汉	杜明丽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1 号新都酒店 28 楼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1 号新都酒店 28 楼
电话	0755-82320888 转 543	0755-82320888 转 541
传真	0755-82344699	0755-82344699
电子信箱	szcpotel@163.com	szcpotel@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业务；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平面设计等业务。2016 年成立合资子公司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1、1990年3月8日，公司由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香港）建辉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发起设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改组为股份公司，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033，股票简称“新都酒店”，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持股6300万股，占股本总数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997年，中国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3.72%；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0】366号《关于撤销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的决定》文件和财政部财金【2000】112号《关于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拆分划转的函》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已经进入清算程序，根据财政部财企[2002]562号文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15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持有人“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深中法协第9-25-2号裁定，原本公司股东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307.5万股股份变更过户到深圳市卢堡工贸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2006年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2股共计41,678,562元，于2006年4月完成股权分置登记。本次股权分置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723,488元。经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9,402,050元，实收股本329,402,050元。3、2011年，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以物抵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3,500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款用以抵扣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光耀集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间接持有本公司13.83%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4、2015年9月15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根据2015年12月15日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新都酒店总股本329,402,05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317,985股；其中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由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由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转增手续已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2015年10月21日，易简投资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通资本财富一兴业银行一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贵州经贸和山东信托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简投资受让长城汇理1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1,748,319股。2015年11月，易简投资与长城汇理1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长城汇理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易简投资终止受让长城汇理1号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86,119股，继续受让贵州经贸、山东信托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862,200股。2015年11月4日，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p>
------------------------	--

	<p>份转让协议》，联合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98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其中，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82,703 股，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21,9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完成过户手续。鉴于长城汇理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长城汇理，长城汇理 1 号的资产管理人亦为长城汇理，因此长城汇理六号、长城汇理以及长城汇理 1 号存在关联关系，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长城汇理六号、长城汇理以及长城汇理 1 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1.5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仍旧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因此亦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公司目前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因贵州经贸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获得国资管理机构就其股份转让的批复，股份受让方已经终止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无控股股东的情况发生变化。</p>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永利、胡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4,750,425.26	117,170,530.63	117,170,530.63	-2.07%	64,379,717.46	64,379,7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6,465.98	69,712,636.99	69,712,636.99	-91.96%	-449,532,898.70	-463,870,9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0,816.20	14,936,991.59	12,556,057.78 ¹	-84.22%	-88,629,793.11	-53,433,4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228,818.04	43,900,623.06	43,900,623.06	-168.86%	4,464,971.70	4,464,971.70

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0.16	-93.75%	-1.05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0.16	-93.75%	-1.05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7%	-44.36%	-44.36%	89.23%	-954.25%	-1,161.4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319,193,188.34	424,383,658.15	424,383,658.15	-24.79%	431,909,051.40	467,105,4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36,879.98	9,615,878.55	9,615,878.55	133.33%	-177,657,786.50	-191,995,833.50

注：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2014 年租赁期的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具有偶发性，应被视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不予认可，该数据尚存在争议。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重整程序执行完毕后，已无任何银行借款，应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的应付银行贷款罚息及以前年度累计多计提的应付利息共计 2,380,933.81 元作为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是误按原核算渠道冲销了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016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公司发布了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告。本次会计差错调增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2,380,933.81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2,380,933.81 元，调减营业利润 2,380,933.81 元，调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933.81 元，调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对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没有影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209,445.48	23,438,707.97	25,321,681.20	36,780,5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187.97	312,988.75	3,122,648.30	469,6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80.97	-745,176.76	2,760,756.07	-80,14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1,501.73	-7,382,281.79	-6,240,081.81	13,385,047.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065,752.65	-49,25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40.23	196,400.00	225,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29,179,462.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0,883,238.94	-398,835,04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7,709.55	4,598,203.32	-14,001,461.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0,000.00		2,223,22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000.00			
合计	3,625,649.78	57,156,579.21	-410,437,531.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互联网广告、游戏开发及酒水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1、酒店经营：公司经营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的一家四星级酒店-新都酒店，主要提供客房出租、场地租赁及附属设施停车场、桑拿、餐饮等配套服务。

2、酒店管理业务：主要为签约项目酒店提供“酒店筹建可行性分析”、“规划设计与指导”、“开业筹建”、“委托经营管理”、“更新改造与升级”、“经营评估管理及诊断”等咨询服务。

3、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以移动应用推广为主，通过与国内广告代理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获得优质的产品资源并面向一线媒体进行推广合作。

4、游戏开发业务：公司游戏研发团队主要研发符合市场热点的单机游戏和网络游戏，开发休闲益智消除类游戏。在2015年六边形消除类游戏火爆的情况下，2016年又新研发益智竞技类网游，填补类似竞技消除玩法游戏的市场空缺。

5、酒水销售业务：公司自2015年与国内知名酒水供应商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取得一定的销售业绩。2016年双方继续战略合作，同时采用线上线下的渠道进行推广销售；同时以用户为中心，打造通过新都酒店逐渐辐射其联盟酒店的销售网络。2016年11月，公司与泉州酒立方合资成立新都酒立方公司。

2017年1月开始，公司将新都实业酒水销售业务全部调整至合资公司新都酒立方经营，并与酒水供应商泉州酒立方签订《互不竞争协议》，新都酒立方将专注于线上酒水销售，而泉州酒立方则专注于线下销售。新都酒立方将利用传统B2B/B2C互联网渠道以及一些创新的互联网+思维，形成“互联网+多种酒品开发供应+开放平台+仓库物流+团购分销”的“多位一体”的立体经营模式，直接服务终端消费者。

（二）行业现状

公司所从事的酒店经营、酒店管理咨询、酒水销售业务及互联网业务属于传统行业，业务收入受季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下面临一定的经营挑战，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将继续努力通过多项营销举措，力争平稳经营。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从事的行业属于传统行业，经营压力大，利润空间小；在做好现有主业发展外，公司也亟需业务转型，注入优势资产，拓展业务空间和利润来源，以提高公司的行业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向科技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的发展目标，并于2017年3月17日审议同意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进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公司往科技领域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向铭诚计算机增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 60% 股权。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酒店经营业务

新都酒店位于深圳火车站、罗湖口岸、地铁总站和罗湖汽车客运站及罗湖商业城附近，区位优势突出；同时地处罗湖区人民南商业圈，周围是繁华的金融和商业区，便于商业活动、旅游购物、休闲娱乐。

经过历年来的酒店更新改造后，新都酒店的居住环境得到大大提升，为消费者提供更为温馨舒适的居住感受。作为深圳知名品牌酒店和上市公司，新都酒店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一批忠实的酒店住店客户群体。公司一直致力于客房及餐饮服务质量的提高，不断加强服务人员的专业服务技能，为住宿、就餐客人提供优质个性化服务，提高客人对酒店忠诚度，留住现有客源，并积极探索用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吸引新客源，提升酒店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的酒店管理团队已经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的现代化酒店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证为酒店的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形成稳定客户群体。目前这套管理体系已经得到业主公司的高度认可，公司在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高等级和深圳本土酒店特色的企业文化，进一步拓展了酒店咨询管理业务，强化了与现有酒店咨询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酒店管理公司业务平台加大管理输出等业务模式，提高公司在酒店咨询管理业务领域的收入。

公司在地理位置、硬件配套、服务、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未来酒店经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可靠保障。

2、新都实业经营业务分析

受益于近年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信息技术服务和网络文化消费发展迅速，新都实业自2015年成立以来，依托新都酒店多年来在酒店经营和管理方面的长期积累，积极探索在酒店经营的基础上，与各方进行合作，向上下游的酒水贸易销售、广告营销等领域进行探索，并已经取得了业务突破和发展，获得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在酒水贸易领域，新都实业已经与国内首家在股交所挂牌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泉州酒立方达成战略合作，利用新都酒店的产业链和泉州酒立方的营销网络，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营销渠道，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成本。2016年下半年，双方合资成立了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适应酒水线上销售发展的大势，充分发挥双方在品牌、资金、渠道及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酒水的线上销售业务。

在广告服务领域，新都实业为客户提供了互联网领域的广告代理，推广产品包括网络游戏、互联网网站、移动APP应用等，推广方式包括移动客户端、APP应用分发市场等。新都实业提供的广告服务是精准化的产品营销，能够向目标人群精准投放，客户忠诚度较高。

新都实业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在上述领域建立了专业的人才团队，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新都实业将在持续为现有存量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力争实现盈利能力突破。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概述

公司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2015 年度，公司一方面实施了破产重整，管理人对深圳市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既定的偿付比例予以清偿，对预计债权按照同等比例提存了分配额，违规担保债务及银行债务的解决使公司摆脱了巨大的诉讼压力和沉重的偿债负担；另一方面，全力做好上市公司经营，通过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增加经营收入及利润等多项措施，2015 年度公司已符合股票恢复上市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2016 年 7 月 11 日，深交所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尚未收到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继续积极推进股票恢复上市的各项工，力争公司股票尽早恢复上市外，也集中精力努力做好主业经营，全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75.0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07%，完成销售预算的 112.24%，其中酒店经营收入 4,547.52 万元，租赁收入 1,634.29 万元，贸易收入 1,486.64 万元，互联网收入 3,513.01 万元，酒店咨询管理收入 158.58 万元，房产中介收入 110 万元，其他收入 2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8.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0.65 万元。

(二)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升酒店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互联网业务、酒水销售等现有业务收入及利润，具体措施如下：

1、酒店经营

公司与分支机构新都酒店管理签订了《目标经营管理责任书》，在经营动力和压力的双重作用下，酒店管理团队和酒店员工积极转变经营理念，投入到经营创收、费用管控、服务提升、管理优化、员工关怀等各项工作中，大大激发了员工工作热情。分支机构新都酒店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经受各方面严峻考验，经营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酒店经营收入（含租赁收入）为 6,298.61 万元。

2、酒水销售

公司 2016 年 4 月与子公司酒水供应商泉州酒立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结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在原有“实体品鉴+网络推广”的销售模式下，深挖酒店行业的消费习惯，增加“新都商城”、“客房品鉴”、“一元竞拍”等多种多样的线上线下销售模式，提升销售业绩；为了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同意与泉州酒立方合资设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的合资公司，从事酒水销售，新都酒立方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注册成立，将主推线上酒水销售。报告期内，酒水销售收入为 1,486.64 万元。

3、互联网业务

公司互联网业务主要分为互联网广告及游戏开发，其中互联网广告主要以移动应用推广为主，通过与国内知名广告代理商合作，获得优质的产品资源并向一线媒体推广。游戏团队则在协助收购方完成自行开发的两款游戏后，继续研发符合市场热点的单机游戏和网络游戏，新开发的益智消除类游戏适用人群广，可玩性高；新开发的另一益智竞技类网络游戏，填补了类似竞技消除游戏的市场空缺。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为 3,513.01 万元。

4、酒店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酒店管理公司积极开发新的酒店管理项目，同时努力做好现有合作酒店的合作服务。2016 年度，酒店咨询管理收入为 158.58 万元。

5、中介收入

报告期内，新都实业承接重整投资人关于公司酒店大楼、文锦花园房产的资产过户服务工作，服务费收入为 110 万元。

6、加强费用管控，开源节流

因公司现有业务属于传统行业，利润单薄，在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更是面临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公司除了努力增加经营收入外，也尽量控制费用支出，2016年12月1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薪进行下调，相应减少公司薪酬费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4,750,425.26	100%	117,170,530.63	100%	-2.07%
分行业					
服务行业	99,883,998.78	87.04%	110,803,032.41	94.57%	-14.75%
贸易业务	14,866,426.48	12.96%	6,367,498.22	5.43%	133.47%
分产品					
酒店经营	45,475,249.59	39.63%	50,623,045.85	43.20%	-10.17%
租赁业务	16,342,940.64	14.24%	45,932,602.61	39.20%	-64.42%
贸易业务	14,866,426.48	12.96%	6,367,498.22	5.43%	133.47%
互联网业务	35,130,129.01	30.61%	11,835,282.60	10.10%	196.83%
酒店咨询管理	1,585,750.55	1.38%	2,135,095.35	1.82%	-25.73%
房产中介	1,100,000.00	0.96%		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49,928.99	0.22%	277,006.00	0.24%	-9.77%
分地区					
深圳	114,750,425.26	100.00%	117,170,530.63	100.00%	-2.0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服务行业	96,948,319.24	60,808,137.71	37.28%	-10.56%	36.61%	3.79%
贸易业务	14,866,426.48	9,762,308.48	34.33%	133.47%	160.58%	24.50%
合计	111,814,745.72	70,570,446.19	36.89%	-2.57%	46.24%	5.17%
分产品						
酒店经营	45,475,249.59	32,069,014.97	29.48%	-11.32%	0.29%	-7.36%

租赁业务	16,342,940.64	9,120,000.00	44.20%	-181.05%	23.65%	-40.64%
贸易业务	14,866,426.48	9,762,308.48	34.33%	57.17%	61.62%	-6.83%
互联网业务	35,130,129.01	19,619,122.74	44.15%	66.31%	71.58%	-8.73%
合计	111,814,745.72	70,570,446.19	36.89%	-2.63%	31.61%	-21.06%
分地区						
深圳	111,814,745.72	70,570,446.19	36.89%	-2.63%	31.61%	-21.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酒店经营		32,069,014.97	45.44%	31,974,664.82	66.25%	0.30%
租赁业务		9,120,000.00	12.92%	6,963,458.15	14.43%	30.97%
贸易业务		9,762,308.48	13.83%	3,746,419.95	7.76%	160.58%
互联网业务		19,619,122.74	27.80%	5,576,253.65	11.55%	251.83%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6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00万元成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其中上市公司、泉州酒立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报告期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516,436.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乐趣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4,227,830.19	21.11%
2	深圳市翡翠娱乐有限公司	6,852,594.29	5.97%

3	广州慈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39,622.64	3.78%
4	北京顶当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3,502,830.19	3.05%
5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593,558.86	2.26%
合计	--	41,516,436.16	36.1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766,908.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7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斑羚有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82,300.00	38.06%
2	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	11,219,120.00	30.32%
3	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4,500.00	9.71%
4	深圳市鑫发来商贸有限公司	2,712,212.98	7.33%
5	深圳市中融捷科技有限公司	1,241,075.99	3.35%
合计	--	18,766,908.97	50.7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94,536.04	4,518,822.37	-20.45%	因控制费用,本年度宣传推广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管理费用	30,241,403.06	28,397,158.75	6.49%	
财务费用	148,098.04	11,875,627.24	-98.75%	本年度已无银行贷款,不需承担利息支出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80,656.20	110,871,988.14	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09,474.24	66,971,365.08	1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8,818.04	43,900,623.06	-16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153.12	5,020,103.53	-7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153.12	-5,020,103.53	-5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80,000,000.00	-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63,990.38	8,958,289.14	45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3,990.38	71,041,710.86	-16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93,327.08	109,922,230.39	-173.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5,838,109.16元，上升113.24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酒店大楼租金、子公司支付（退回）往来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918,950.41元，下降78.07%，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9,600,000.00元，下降99.50%，主要原因是上年接受重整投资人广州泓睿投资捐款8000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0,605,701.24元，上升453.28%，主要原因是本年退回重整投资人广州泓睿投资多捐赠款项4,956.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558.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3,02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酒店大楼租金、子公司业务支付（退回）往来款项。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598,760.21	6.05%	计提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2,838,199.78	28.70%	地铁占用公司停车场赔偿款及收到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37,550.00	0.38%	报废不再使用能源（柴油）	否

注：1、若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营业外收支等，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如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变动源自表格以外的其他非主营业务，可在表格中自定义增加行进行列示。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859,550.89	12.80%	121,352,877.97	28.60%	-15.80%	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酒店大楼租金、子公司业务支付（退回）往来款项以及退回重整投资人多捐赠资金
应收账款	9,779,771.55	3.06%	2,881,636.27	0.68%	2.38%	上年度根据重整计划，将母公司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重整投资人，本年余额为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款余额
存货	4,867,764.22	1.53%	3,310,457.39	0.78%	0.75%	
固定资产	203,478.62	0.06%			0.0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新都酒店互联网电子	酒水互联网营销	新设	6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	长期	电商渠道批发销售预	已注册完成并获得股权	0.00	-51,865.60	否	2016年09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商务有售						有限公司		包装食品						
合计	--	--	600,000.00	--	--	--	--	--	--	0.00	-51,865.6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业务、酒水销售、广告代理、游戏开发	人民币 500 万元	25,017,204.70	18,058,468.53	51,096,555.49	17,150,556.94	12,862,630.2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经营收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6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00万元成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其中上市公司、泉州酒立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工

商注册手续。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年全球经济低速增长的趋势不会发生根本性转变，金融市场脆弱、地缘政治风险、恐怖主义等问题影响世界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和内部发展及调整的压力。公司主要经营的酒店业务、酒水销售业务、互联网业务受多方复杂因素的影响，在未来发展中面临严峻的经营压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除传统的酒店经营业务和酒店管理咨询业务外，近两年来积极开展酒水销售及互联网业务，以帮助公司拓展业务链条，提升盈利能力。但从长远来看，公司必须进行战略转型，积极向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转型，努力提升公司业务的科技含量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制定积极向科技领域进行转型的战略发展目标，其中业务发展方面将根据公司向科技领域转型的战略目标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积极向IT技术、互联网运营、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进行业务转型，为公司拓展科技领域业务空间和盈利来源；人才方面将实施“人才驱动”战略，积极引进科技类人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研究管理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并不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资本运作方面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探索外延式的发展路径，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营利性好的优质科技类资产，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快速、有效地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现金方式向铭诚计算机增资取得其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增加新的业务发展领域，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努力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也将继续寻求其他优质资源，为上市公司注入新鲜血液，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促进战略转型运作，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发展。

（三）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经营计划

1、酒店经营

公司下属酒店管理团队继续根据与公司签订的《目标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积极应对内外环境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深圳地铁九号线已于2016年10月底全线开通，地铁施工占用地面基本恢复，酒店周边经营环境有所改善，便于客人住店和餐饮消费。新都酒店将通过以下措施做好2017年度经营：首先，全力提高酒店经营收入，继续通过微信、网络营销等比较便捷的销售模式加大营销力度，提高酒店客房、餐饮的社会影响力，做好酒店对外形象及服务质量宣传；其次，酒店自身也加快客房、会议厅、餐厅等自身硬件升级改造、提高客观服务环境舒适度。同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另外，酒店也不断强化管理团队的管理经验，做好各项费用管控，开源节流，确保完成酒店2017年度经营预算指标。

2、酒水销售

公司已于2016年4月与酒水供应商泉州酒立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公司合资成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挖掘酒水销售潜力，新都酒立方公司已于2016年11月注册成立。鉴于目前国内消费市场正在向电子商务转型，线上营销占据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及时对酒水业务经营模式进行调整，2017年1月起，将新都实业的酒水销售业务全部转至新都酒立方，并与泉州酒立方签订《互不竞争协议》，新都酒立方专注于线上销售，而泉州酒立方专注于线下营销。2017年公司酒水销售业务将建立以用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的多层次场景服务体系，同时也将新都酒店打造为酒店行业线上酒水销售形象店，并向新都联盟成员逐步推广的销售网络。

3、互联网业务

公司互联网业务主要分为互联网广告和游戏开发两类，互联网广告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将继续向移动终端和垂直媒体辐射，也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平台的资源，向游戏、应用及电商平台发展。

4、科技业务

鉴于公司传统行业已处于瓶颈期，公司将加快业务转型，积极向IT技术、互联网运营、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发展，为公司拓展科技领域业务空间和盈利来源，将继续推进收购广州铭诚，通过收购进入信息服务业和大数据领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盈利；同时公司自身也将通过引进人才向科技领域转型，拓展IT服务的业务空间。

5、酒店管理业务

传统的酒店经营业务发展前景相对有限，公司非常重视轻资产的酒店管理咨询业务的市场潜力和盈利空间，酒店管理公司将借助新都酒店的品牌、人员、资源等方面优势，集中做好“经营项目评估及管理顾问指导”和“以项目收购为目标的资产及经营评估分析”两大业务的同时，尝试引入“承包经营”拓宽合作模式。在项目管理上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与激励机制相结合，积极做好现有酒店管理项目各项服务，努力开发新的管理项目，不断提高酒店管理收入和经营利润。

2017年2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力发展酒店管理咨询业务，在保持公司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对酒店管理公司实施改制，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和管理层持股，并根据经营需要开展对外合资与合作，将酒店管理咨询业务作为公司经营和盈利的增长点，具体改制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2016年5月3日，公司基于201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年度报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深交所已于2016年5月9日同意受理。2016年7月11日，深交所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尚未收到核查结果。若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恢复上市相关工作。

2、传统行业发展压力

公司目前所从事酒店经营、酒店管理、酒水销售及广告业务均属于传统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创新难度加大，经营收入很难取得大幅提升及短期快速发展；其次，公司所属行业受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大、业务收入季节变化明显，传统行业发展面临严峻压力。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恢复上市相关工作。

3、资产并购风险

公司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广州铭诚计算机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股东大会审批风险、实施风险、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及补偿违约风险等重大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5月23日	书面问询	机构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书面问询	个人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
接待次数			0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具体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时间、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进行明确，有关章程修订的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8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董事会、以及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等具体内容进行详细修订。公司章程确定具体利润分配政策，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标准和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调整的决策程序，章程条款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了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破产重整，根据深圳中院裁定《重整计划》的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29,402,05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317,985股，转增手续已于2016年4月26日办理完成。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0.00	5,606,465.98	0.00%	0.00	0.00%
2015年	0.00	69,712,636.99	0.00%	0.00	0.00%
2014年	0.00	-463,870,945.75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6 个月期满后，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将遵守该规定。	2016 年 01 月 06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李庆来经济合同纠纷诉讼，公司重整投资人之一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如果深圳中院最终判决支持李庆来的诉讼请求且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在管理人提存的款项无法覆盖前述支付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新都酒店支付前述款项，保证本次诉讼不会对新都酒店造成任何损失。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失，泓睿投资进一步承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无法于李庆来支付义务发生时破产重整管理人使用提存的款项履行支付义务，其将无条件的代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保证李庆来诉讼案件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同时如果由于破产管理人使用提存款项履行前述诉讼案件支付义务的原因导致预计债权经确认后提存账户不足以支付预计债权的情况下，其将无条件的代管理人向预计债权债权人支付相应的差额。	2016 年 06 月 08 日	未约定	该诉讼法院尚未判决，承诺暂未履行。
	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	根据公司 2015 年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符合法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未约定	承诺暂未履行

	限公司	<p>承诺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旗下及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新都酒店 2016 年、2017 年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 亿元、3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排的，由泓睿投资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新都酒店进行补偿。</p>	日		
	<p>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深圳泓睿天 阗资产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深圳华银汇 通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深圳 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p>	<p>其他 承诺</p> <p>1、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重整投资人无偿受让股份条件的具体约定如下：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 36,647,862 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相关条件包括：（1）按照评估净值 57,144.18 万元购买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新都酒店位于深圳文锦花园的 24 套房屋、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不低于 1.4 亿元价格购买新都酒店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惠州高尔夫俱乐部会所的房产及其他权益；承诺将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文锦花园 24 套房屋租赁给新都酒店继续经营，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租金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月，保障新都酒店重整后可以持续经营。（2）承诺承担前款所涉交易产权登记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3）承诺无条件承担和支付资金，用于补足资产出售收入不足以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清偿债务和提存预计债权的差额。（4）承诺以捐赠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保证重整后的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5）根据新都酒店经营和发展情况，为新都酒店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供支持和帮助。未来新都酒店业务转型需要与现有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承诺承担全部的职工安置费用。2、根据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由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2016 年 4 月 21 日，重整投资人承诺：为了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如果由于该股份存在瑕疵和风险或非新都酒店原因造成的，致使其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至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名下时；或者其已经交割或过户至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名下，但是由于该股份存在瑕疵和风险或非新都酒店原因造成其无法合法拥有该等股份而导致有权机关要求其返还已经取得的股份，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承诺将不因此追究新都酒店责任，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或合法拥有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且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将继续履行其在本《重整计划》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p>		未约定	<p>1、资产购买交割手续已完成，公司与泓睿天阗所签租赁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租赁期限 5 年，承诺履行完毕。2、酒店大楼、文锦花园 24 套房产等资产过户已完成；高尔夫物业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3、重整投资人无条件承担和支付资金，用于补足资产出售收入不足以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清偿债务和提存预计债权差额的承诺已履行完毕。4、以捐赠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保证重整后的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的承诺已履行完毕。5、未来新都酒店业务转型需要与现有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承担全部职工安置费用的承诺因尚未触发履行义务暂未履行。6、瀚明投资股权过户承诺履行中。</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2016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公司重整管理人认定，对公司因担保等产生的债务及共益债务计提预计负债。2015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余额为295,053,335.77元，2016年度偿付债务26,399,540.00元，支付共益债务10,888,605.03元，同时公司管理人账户产生利息收入878,183.9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或有债务及共益债务所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258,643,374.73元，公司已足额提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所述，因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2016年5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恢复上市的批复。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1）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经债权人申请的破产重整，重整程序于2015年12月28日执行完毕。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对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偿付方案完成支付，对预计债权按照同等比例已足额提存，提存资金存放于公司管理人账户，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马岳丰案现实偿付义务及共益债务皆自管理人账户支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足额提存的预计负债及共益债务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因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2015年度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加强经营等多项措施达到了股票恢复上市的各项条件，于2016年5月3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深交所已于2016年5月9日同意受理。2016年7月11日，深交所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尚未收到核查结果。

在公司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董事会继续积极推进各项恢复上市工作，包括努力做好现有主业经营、积极拓展新业务的经营工作，并制定了向科技领域转型的战略发展目标，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通过并购进入科技领域，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的偿付比例进行了偿付，预计债权及重整共益债务已经足额提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解决。鉴于公司应承担的或有

债务及重整共益债务已足额存放于管理人账户，因此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对2016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2016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2016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积极推进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15年12月重整程序执行完毕后，已无任何银行借款，应将截至2015年9月15日止的应付银行贷款罚息及以前年度累计多计提的应付利息共计2,380,933.81元作为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是误按原核算渠道冲销了2015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差错调增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2,380,933.81元，调增营业外收入2,380,933.81元，调减营业利润2,380,933.81元，调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0,933.81元，调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1元，对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没有影响。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00万元成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其中上市公司、泉州酒立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报告期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化。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永利、胡萍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0万元；
- 2、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费用500万元，期间支付保荐费用2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

起暂停上市。2016年5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深交所已于2016年5月9日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16年7月11日，深交所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尚未收到核查结果。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如公司最终确定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上述来函的意见对201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则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甚至存在结果为负的可能性。如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实施破产重整，重整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向重整投资人成员泓睿天阗出售新都酒店大楼、文锦花园24套房产、惠州高尔夫会所房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截至本年度报告日，已完成全部资产交接，除惠州高尔夫会所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其余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完成；

2、公司2015年12月17日已与泓睿天阗签订租赁合同，自2016年1月1日起将酒店大楼、停车场、文锦花园宿舍资产租回继续维持酒店现有业务经营，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报告期内，租赁协议正常履行；

3、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和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制定《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之分配方案》，并据此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提存了预计债权的分配额，公司重整债务已解决；

4、根据重整计划的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29,402,05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317,985股。公司总股本由329,402,050股增加至429,720,035股，报告期内已完成转增手续；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合计让渡36,647,862股。报告期内，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按照重整计划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受让手续已经完成。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受让手续尚未完成。

5、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重整计划制定的经营方案及实现战略转型，公司2017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科技领域积极转型，寻找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经营和盈利能力较强的科技类优质资产，尽快完成公司战略转型。为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与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拟以现金增资或收购股权的方式并购铭诚计算机，增资完成后铭诚计算机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铭诚计算机51%股权重组方案，该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王沛雁借款合同纠纷案	1,685.02	是	尚未判决	-	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偿付方案提存预计分配额	2014年06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马岳丰借款合同纠纷案	3,000	是	已判决	公司对借款人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	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偿付方案偿付已经确认的本	2015年09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连带清偿责任	金和利息		cn
马岳丰借款合同纠纷案	9,000	是	已判决	公司对借款人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上诉，法院二审尚未判决	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偿付方案提存预计分配额	2015年09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马岳丰借款合同纠纷案	13,000	是	尚未判决	公司已提出上诉	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偿付方案提存预计分配额	2015年08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华图教育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766.02	是	尚未判决	-	法院未确认债权申报	2015年11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李庆来经济合同纠纷案	1,600	否	尚未判决	-	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6年06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广发恒盈破产撤销权纠纷案	0.19	否	债权人已撤诉	-	-	2016年09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广发恒盈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0.1	否	债权人已撤诉	-	-	2016年10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自然人股东刘剑秋诉股东长城汇理的股东权利有效性案	0	否	尚未判决	-	-	2016年11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则			例	元)			价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	资产租赁	酒店大楼、停车场、员工宿舍等资产租赁	协议定价	200 万元/月	2,400	100.00%	2,400	否	每季度首月底前现金支付本季度租金	24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	提供劳务	房产过户服务	协议定价	110	110	100.00%	110	否	根据合同约定	110	2016 年 04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510	--	2,51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	代收款项及垫付房产税等税费	否	0.00	309.52	309.52	0.00%	0	0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	房屋过户服务费	否	0.00	110	110	0.00%	0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重整投资人之间的应收关联方债权已在报告期全部收回，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其中应收房产过户服务费 110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收入和净利润。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整投资人	现金退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超过 1 元以上金额	4,956.4	0.00	4,956.4	0.00%	0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与重整投资人泓睿投资签订了《关于捐赠的协议书》，接受泓睿投资现金捐赠 8,000 万元，以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为正值。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根据现金捐赠协议的约定，将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超过 1 元以上的 49,563,990.38 元退回泓睿投资，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A、公司 2014 年 10 月 1 日与罗庆明签订新都桑拿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期三年，承包费 20 万元/月。

B、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与自然人钟海涛签订停车场承包经营协议，承包期限一年，承包费 15 万元/月。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万元）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罗庆明	桑拿经营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4 年 10 月 01 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40	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确认收益	增加公司经营收入及当期损益	否	非关联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钟海涛	停车场承包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20	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确认收益	增加公司经营收入及当期损益	否	非关联方
--------------	-----	-------	--	-------------	-------------	----	---------------	---------------	---	------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A、深圳市翡翠娱乐有限公司租赁新都酒店4-6楼，每月租金599,602元；

B、深圳市丹桂轩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新都酒店2楼，每月租金243,805.40元；2017年1月9日，公司与丹桂轩续签租赁合同，每月租金263,888元，租赁期限两年即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

C、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租赁新都酒店一楼东，每月租金244,696.64元；

D、2015年12月17日，新都酒店与泓睿天阗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约定新都酒店向泓睿天阗租赁新都酒店大厦房产、停车场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文锦花园24套房产用于继续经营，租金200万元/月，每季度首月底前支付本季度租金600万元，租赁期限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租。

E、袁军强租赁新都酒店一楼西侧，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31日，首年租金每月52,500元，次年每月租金55,000元，第三年起每月租金57,500元

F、周文娟租赁新都酒店三楼309-311室，租赁期限为2016年7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35,53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翡翠娱乐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		2015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685.26	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确认收益	增加公司经营收入及当期损益	否	非关联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丹桂轩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		2009年01月08日	2017年01月08日	292.57	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确认收益	增加公司经营收入及当期损益	否	非关联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经营场地		2013年07月19日	2019年05月18日	293.52	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确认收益	增加公司经营收入及当期损益	否	非关联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袁军强	经营场地		2016年03月16日	2020年12月31日	56.25	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确认收益	增加公司经营收入及当期损益	否	非关联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娟	经营场地		2016年07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17.56	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确认收益	增加公司经营收入及当期损益	否	非关联方

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月 26 日	月 31 日		定付款日 期确认收 益	经营收入 及当期损 益		
--------------	--	--	--	--------	--------	--	-------------------	-------------------	--	--

2、重大担保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违规担保金 额	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比例 (%)	担保类 型	担保 期	截至报告期 末违规担保 余额	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	预计解除 方式	预计解 除金额	预计解除 时间 (月 份)
深圳市光 耀地产集 团有限公 司	本公司原第一 大股东深圳市 瀚明投资有 限公司原 100%股 权持有人	3,000	133.71	连带责 任担保	未约 定	0.00	0.00	公司管理 人已对担 保债权应 偿付金额 进行提存	3,000	2015 年 12 月已解除
深圳市光 耀地产集 团有限公 司	本公司原第一 大股东深圳市 瀚明投资有 限公司原 100%股 权持有人	9,000	401.13	连带责 任担保	未约 定	9,000	401.13	公司管理 人已对担 保债权应 偿付金额 进行提存	9,000	2015 年 12 月已解除
深圳市光 耀地产集 团有限公 司	本公司原第一 大股东深圳市 瀚明投资有 限公司原 100%股 权持有人	13,000	579.40	连带责 任担保	未约 定	13,000	579.40	公司管理 人已对担 保债权应 偿付金额 进行提存	13,000	2015 年 12 月已解除
深圳市瀚 明投资有 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 大股东	1,685.02	75.10	连带责 任担保	未约 定	1,685.02	75.10	公司管理 人已对担 保债权应 偿付金额 进行提存	1,685.02	2015 年 12 月
合计		26,685.02	1,189.34	--	--	23,685.02	1,055.63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资产租赁协议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月	2015年12月17日			-		协议定价		是	本公司重整投资人	执行中	2015年12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现金捐赠协议	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			-		协议定价		是	本公司重整投资人	执行完毕	2015年12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借款合同	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0万元	2017年03月17日			-		协议定价		是	本公司重整投资人	未执行	2017年03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协议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400	2017年03月17日	5,098.37	19,669.9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协议定价		否	-	未执行	2017年03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2017年03月17日			-		协议定价		否	-	未执行	2017年03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51%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三家股东拟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易简投资将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748,319股，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9.64%

长城汇理与易简投资于2015年11月4日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将长城汇理所持新都酒店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2015年11月10日，长城汇理、贵州经贸、山东信托与易简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长城汇理不再将其所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贵州经贸、山东信托继续执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

至2017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山东信托和贵州经贸的来函通知，鉴于山东信托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获得国资管理机构就该转让出具的批复，易简投资已经终止了《股份转让协议》。

3、公司第二大股东瀚明投资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超创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的对瀚明投资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依法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瀚明投资管理人。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瀚明投资来函通知，在破产程序中，瀚明投资管理人已经完成债权申报受理和债权审核、财产调查等破产工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业已召开。因瀚明投资的主要财产存在质押、冻结和多轮次的轮候冻结等限制措施，且部分财产涉及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程序中的冻结，管理人正在对相关财产的权利限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申请相应机关解除相关冻结和轮候冻结措施。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向瀚明管理人申报合计463,901,851.76元的债权，其中暂缓确认债权为14,424,130.40元，剩余449,477,721.36元瀚明投资管理人已受理。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402,050	100.00%			100,317,985		100,317,985	429,720,03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29,402,050	100.00%			100,317,985		100,317,985	429,720,035	100.00%
三、股份总数	329,402,050	100.00%			100,317,985		100,317,985	429,720,03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9月15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根据 2015年12月15日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9,720,03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5年12月15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手续已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9,720,035 股。公司股东结构、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8	报告期末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报告期末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0%	45,551,000		0	45,551,000	质押	45,500,000
							冻结	45,551,000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	28,569,551	+28,569,551	0	28,569,551		
融通资本财富一兴业银行一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20,724,169	+4,838,050	0	20,724,169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13,872,362	+13,872,362	0	13,872,362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3.10%	13,332,457	+3,112,457	0	13,332,45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7,360,508	+1,718,308	0	7,360,508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102,869	+1,658,162	0	7,102,869		
李月芬	境内自然人	1.21%	5,220,373	+1,218,694	0	5,220,373		

	人							
林丹娜	境内自然人	1.17%	5,048,592	+1,178,592	0	5,048,592	质押	5,048,592
林惠玲	境内自然人	1.12%	4,810,477	+1,123,004	0	4,810,477	质押	4,810,47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根据公司 2015 年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9,402,05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454572155819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0,317,985 股。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由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7,8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以上三家股东同为自然人宋晓明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45,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51,000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569,551	人民币普通股	28,569,551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724,169	人民币普通股	20,724,169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872,362	人民币普通股	13,872,362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13,332,457	人民币普通股	13,332,45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360,508	人民币普通股	7,360,508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7,102,869	人民币普通股	7,102,869					
李月芬	5,220,373	人民币普通股	5,220,373					
林丹娜	5,048,592	人民币普通股	5,048,592					
林惠玲	4,810,477	人民币普通股	4,810,47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7,8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以上三家股东同为自然人宋晓明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6年1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同“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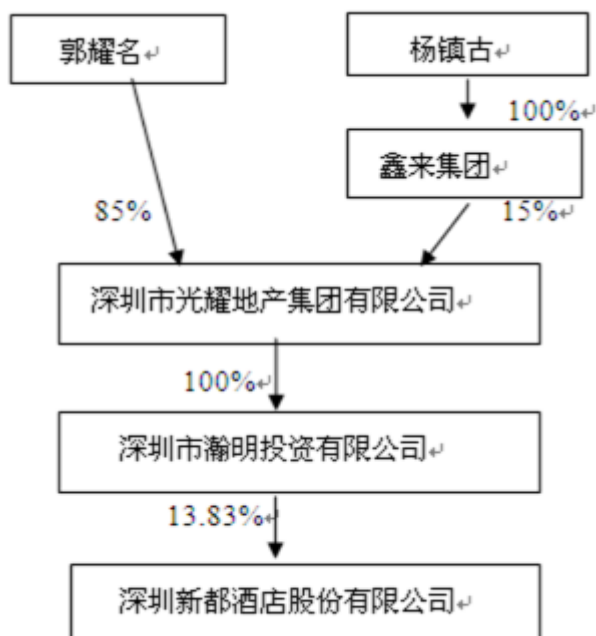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郭耀名，股权控制图如下：



(2) 新都酒店破产重整期间，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自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至今，新都酒店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简投资”）受让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经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21日，易简投资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代表融通资本财富一兴业银行一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汇理1号”）、贵州经贸和山东信托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简投资受让长城汇理1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1,748,319股。

2015年11月，易简投资与长城汇理1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长城汇理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易简投资终止受让长城汇理1号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86,119股，继续受让贵州经贸、山东信托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862,200股。

2) 长城汇理以及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六号”）受让桂江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4日，长城汇理、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六号”）与桂江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桂江企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982,703股。

2015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ST新都6.67%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15]255号），同意桂江企业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新都酒店21,982,703股股票转让给长城汇理与长城汇理六号。

3)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股份和持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根据2015年12月15日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是由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泓睿投资）及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成的联合体。重整投资人负责新都酒店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并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提供部分资金并受让新都酒店出售的资产以及出资人让渡的股份。

根据重整计划，以新都酒店总股本329,402,05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317,985股。涉及瀚明投资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包括：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合计让渡36,647,862股。根据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宜的函》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事宜的复函》：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四方组成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对新都酒店破产重整的投资，已经将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款项转入管理人账户，现将各方承接新都酒店资产及股票情况如下：

一、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最终划转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二、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按照重整计划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最终划转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3) 公司因实施破产重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假定上述公司各股东之间股份转让及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公司原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城汇理六号	28,569,551	6.65%
2	瀚明投资	22,775,500	5.30%
3	华银汇通	22,775,500	5.30%
4	长城汇理1号	20,724,169	4.82%
5	易简投资	20,692,965	4.82%
6	丰兴汇	13,872,362	3.23%
7	长城汇理	107,890	0.025%
	合计	129,517,937	30.145%

注：

① 鉴于长城汇理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长城汇理，长城汇理1号的资产管理人亦为长城汇理，因此长城汇理六号、长城汇

理以及长城汇理1号存在关联关系，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1.5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②鉴于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展奇，因此华银汇通与丰兴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银汇通与丰兴汇亦为一致行动人，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53%，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仍旧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因此亦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2) 公司现任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组成，董事会成员共9人，分别为陈辉汉、苏从跃、杨志强、朱季成、李凤鸣、王亿群、陈小卫、张松旺和蒋涛，其中陈小卫、张松旺和蒋涛为独立董事。

在现任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长城汇理提名了3名董事（即苏从跃、朱季成、蒋涛），贵州经贸提名了3名董事（即陈辉汉、张松旺、李凤鸣），瀚明投资提名了2名董事（即王亿群、陈小卫），桂江企业提名了1名董事（即杨志强）。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综上，鉴于（1）新都酒店目前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2）同时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4）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最新进展

公司已收到贵州经贸、山东信托来函通知，股权受让方易简投资已终止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无控股股东的股权分布状态产生影响，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宋晓明	2013年05月17日	91440300069259774T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星湖科技 17.52%的股份；通过旗下基金、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亚星化学 23.6%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郭壮葵	1998 年 04 月 09 日	3,000 万元	瀚明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由深圳中院裁定实施破产清算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6个月期满后，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将遵守该规定，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辉汉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苏从跃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李凤鸣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王亿群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杨志强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朱季成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陈小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蒋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张松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张维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现任	男	42	2016年05月21日	2019年05月20日	0				0
宋诗情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现任	女	27	2016年05月21日	2019年05月20日	0				0
胡雪华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0	2016年09月14日	2019年05月20日	0				0
黄瑞娜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离任	女	35	2016年05月21日	2016年09月10日	0				0
张静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离任	女	43	2016年09月13日	2016年09月14日	0				0

郭云龙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离任	男	41	2014年05月28日	2016年05月21日	0				0
叶善敏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离任	男	35	2012年04月20日	2016年05月21日	0				0
韩景海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2	2014年06月19日	2016年05月21日	0				0
陈辉汉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11月25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王青峰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5年11月25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周跃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8	2010年04月28日	2018年12月10日	0				0
张静	副总经理、董秘	离任	女	43	2005年07月09日	2016年09月13日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维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任免	2016年05月21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宋诗情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任免	2016年05月21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黄瑞娜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任免	2016年05月21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郭云龙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5月20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叶善敏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5月20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韩景海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5月20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黄瑞娜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离任	2016年09月10日	主动辞职
张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6年09月13日	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张静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任免	2016年09月13日	被选举
张静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离任	2016年09月14日	工作变动
胡雪华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任免	2016年09月14日	被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1) 非独立董事:

陈辉汉，性别：男，1965年出生，学历：本科，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和报酬。曾担任新锐国际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北京申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富基旋风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珠穆朗玛（电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25日起任本公司

总经理。

苏从跃，性别：男，1970年出生，学历：研究生，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外未领取其他报酬。曾任职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关系部总经理、党委工作部部长、新闻发言人等职务。现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公共事务官，2016年10月起担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凤鸣，性别：男，1979年出生，学历：本科，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外未领取其他报酬。曾任广州番禺超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康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公司董事。

王亿群，性别：男，1977年出生，学历：本科，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和报酬。2010年至2014年在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耀顺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本公司董事。2016年3月入职本公司，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

杨志强，性别：男，1958年出生，学历：本科，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外未领取其他报酬。1996年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外派到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起兼管该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起担任该公司董事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担任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季成，性别：男，1981年出生，学历：本科，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外未领取其他报酬。曾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西门子数字程控通信系统有限公司BD经理、广东顺德优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卓诺思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蓝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中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陈小卫，性别：男，1966年出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电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未领取其他报酬。历任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电厂厂长、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MBA中心企业导师、汕头市科技局专家、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涛，性别：男，1968年出生，学历：研究生，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未领取其他报酬。曾在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汽车制造总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济南市资本市场促进会副会长；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松旺，性别：男，1972年出生，学历：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任期三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未领取其他报酬。曾在山东房地产集团公司、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山东省济南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

员、山东省社会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全国会员代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第七届监事会

郭云龙，性别：男，1976年出生，学历：研究生，任期三年（2014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1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除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外没有领取其他报酬。现任上海匀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及上海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叶善敏，性别：男，1982年出生，学历：研究生，任期三年（2012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21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外没有领取其他报酬。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08至2009年任广西驿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0年至2012年任南宁邕州饭店副总经理，曾任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总经理秘书。现任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发展部长兼桂江国际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韩景海，性别：男，年龄：1975年出生，任期三年（2014年6月17日至2016年5月21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现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新都酒店总经理助理兼保安部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第八届监事会

张维，性别：男，1975年出生，学历：本科，任期三年（2016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未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或其他报酬。2009至2014年担任广州康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广州元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宋诗情，性别：女，1990年出生，学历：本科，任期三年（2016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未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或其他报酬。2012至2014年担任中央电视台二套财经频道编辑，2015年至今任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胡雪华，性别：女，年龄：1977年出生，任期三年（2016年9月14日至2019年5月2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本公司领取报酬。2016年3月18日加入新都酒店，现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新都酒店副总经理。曾担任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大新支行副行长，中国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会计。2016年9月14日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辉汉，本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董事基本情况介绍，2016年9月13日起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青峰，性别：男，1971年出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广州市龙仕饮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25日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周跃基，性别：男，1949年出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5年一直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苏从跃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首席公共事务官			是
宋诗情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监事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计算和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根据2004年6月的股东大会决议，每位董事每年享有4万元津贴，独立董事每年享有5万元津贴，根据公司2010年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降薪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的报酬总额（包括各种津贴、补助等）为477.5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辉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46.27	否
苏从跃	副董事长	男	47	现任	4	是
李凤鸣	董事	男	38	现任	4	否
王亿群	董事	男	40	现任	36.28	否
杨志强	董事	男	59	现任	4	否
朱季成	董事	男	36	现任	4	否
陈小卫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5	否
蒋涛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5	否
张松旺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5	否
张维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男	42	现任	0	否
宋诗情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女	27	现任	0	是
胡雪华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女	40	现任	11.01	否
黄瑞娜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女	35	离任	13.23	否
郭云龙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男	41	离任	0.5	否

叶善敏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男	35	离任	0.5	否
韩景海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男	42	离任	14.4	否
王青峰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92.02	否
周跃基	副总经理	男	68	现任	55.44	否
张静	副总经理、董秘	女	43	离任	76.88	否
合计	--	--	--	--	477.5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78
技术人员	13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25
采购人员	3
合计	2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
本科	43
大专	38
专科以下	158
合计	242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建立了绩效考核激励制度，对员工按月、全年进行综合考评。除绩效考核指标外，市场营销部考核还与销售业绩挂钩，工程部考核与节能成果挂钩。考评结果作为员工评优优先、奖金发放、薪资职务调整、外派学习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考核制度的推行大大提高了员工工作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设培训质检部负责员工各项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基层员工专题课程培训、基层员工公共职业技能培训、

管理团队课程分享及专题外派培训，提升基层员工职业技能及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8,49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78,40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公司治理整改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1、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合法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上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报告期内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关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选举董事；董事均能按公开承诺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的人数、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聘请符合规定资格和条件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本着向股东大会和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3、关于公司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管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1) 2016年4月28日，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黄瑞娜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韩景海先生继续履职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立为止。

(2)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维先生、宋诗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第八届监事会成立，任期三年即2016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当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监事会，推选张维先生担任监事会监事长。

(3) 2016年9月9日，公司职工监事黄瑞娜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黄瑞娜女士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新的职工监事为止。

(4) 2016年9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张静女士担任职工监事。

(5) 2016年9月13日，因职工代表监事张静女士正在进行离任审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更换张静女士并推举胡雪华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公司董事会负责，归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管理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依据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强化了敏感信息的归集、传递、披露机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加强宣传力度，以规避在影响公司股价重大敏感事项发生前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过自查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知公司发布的信息；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更优、更便捷的方式和渠道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关系；公司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者，以耐心诚信的态度对待股东来访和信息咨询，公司董事会设立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同时通过公司邮箱、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受股东询问，同投资者进行交流。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加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敦促其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努力实现利润最大化，对全体投资者负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其中：人员：公司有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没有与控股股东合用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向重整投资人租回的酒店大楼、停车场、员工宿舍等资产可以独立经营，这些资产的使用权未受到重整投资人干预。

财务：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独立核算。公司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未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业务：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77%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05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松旺	9	1	7	1	0	否
陈小卫	9	2	7	0	0	否
蒋涛	9	2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相关议案，成立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于当日召开董事会议，根据公司治理等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积极行使职权，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确保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1) 2016年4月25日，战略委员会一致同意上市公司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泉州酒立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及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促进资源增长，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收入及利润。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00万元设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酒水销售等业务，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2016年4月25日，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剥离低效资产，改善资本结构，保证持续经营；优化公司传统酒店业务的发展，并致力业务多元化升级，打造销售新模式等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酒店及酒店管理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子公司新都实业主要业务发展良好，战略委员会将继续为公司寻找优良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夯实业务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公司完成战略转型。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效推进公司进行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和开展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关注、审查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合规性已通过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定期审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部控制运行报告，要求内审部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日常运行的检查与监督，了解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关注新业务、重要业务、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实施，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变化不断对内控手册进行补充、更新和完善。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审查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中期报告、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核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201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3) 2015年年报相关工作

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做了以下工作：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在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就审计工作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确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安排。

A、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事先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B、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独立性表示认可，同意其制定的审计方案；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严格按照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委员会沟通。

C、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进行重整。2015年12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程序执行完毕。

根据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了77,610.60万元，其中：购买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施设备、文锦花园24套房产、高尔夫物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转让对价71,144.18万元，用于补足资产购买价格不足以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受偿和提存款差额6,466.42万元。

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制定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之分配方案》，并据此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46,213.71万元，支付了共益债务1,781.30万元。期末，预计债务及共益债务提存余额29,505.33万元（含账户孳息2.96万元），正常经营债务113.23

万元，共计提存29,618.56万元，存放于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

上述重整投资人购买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41,725.53万元，评估值64,212.47万元，公司因转让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处置净利得为22,409.71万元；重整过程取得的债务重组损益为12,917.95万元，其中：处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原账面价值之间差额形成流动资产处置利得151.68万元；本期偿还违规担保债权形成的债务重整损益12,766.26万元。公司因接受重整投资人捐赠以及以高于评估价格出让资产而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3,189.91万元。”

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和开展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为了减少公司费用开支，节约资金努力做好公司主业经营，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基薪进行下调的建议，董事会已同意并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正式执行。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是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的，独立董事的报酬按股东大会确定的数额支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予以认可。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职和开展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正式履职。2016年3月1日，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辉汉先生向提名委员会提出聘请周跃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青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杜明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提议，同意续聘陈辉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

(2)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静女士自2016年9月12日离任后，董事会秘书职责一直由董事长陈辉汉先生代为履行。提名委员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寻找适合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尽快聘任正式董事会秘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1)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4)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 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2)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 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 重大缺陷 1) 由于决策程序不当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措施; 3) 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 重要缺陷 1) 由于决策程序不当导致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0.2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3)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25%。	(1)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2) 重要缺陷: 5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3)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永利、胡萍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2-304 号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都酒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都酒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都酒店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公司重整管理人认定，对公司因担保等产生的债务及共益债务计提预计负债。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为 295,053,335.77 元，2016 年度偿付债务 26,399,540.00 元，支付共益债务 10,888,605.03 元，同时公司管理人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878,183.9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有债务及共益债务所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258,643,374.73 元，公司已足额提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所述，因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恢复上市的批复。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利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苹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59,550.89	121,352,877.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79,771.55	2,881,636.27
预付款项	2,748,658.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412,520.71	296,685,63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67,764.22	3,310,45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069.57	
流动资产合计	318,030,334.98	424,230,601.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478.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310.50	130,78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7,16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94.33	22,27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853.36	153,056.33
资产总计	319,193,188.34	424,383,65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96,065.01	1,349,068.05
预收款项	258,88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88,995.75	2,782,452.66
应交税费	9,646,869.49	11,158,124.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42,862.93	102,987,112.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68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33,679.87	119,714,44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8,643,374.73	295,053,335.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643,374.73	295,053,335.77
负债合计	296,377,054.60	414,767,779.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9,720,035.00	329,402,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113,611.54	232,217,06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6,549.88	9,816,54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6,213,316.44	-561,819,78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6,879.98	9,615,878.55
少数股东权益	379,25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6,133.74	9,615,87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193,188.34	424,383,658.15

法定代表人：陈辉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青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青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97,521.97	97,472,77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97,733.07	1,279,879.55

预付款项	835,153.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206,072.62	296,426,636.46
存货	964,185.36	1,061,20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677.34	
流动资产合计	293,458,344.27	396,240,491.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478.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310.50	130,78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7,16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6,8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0,959.03	147,620.59
资产总计	295,139,303.30	396,388,11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2,675.01	1,349,068.05
预收款项	250,145.41	
应付职工薪酬	1,392,033.18	2,103,801.29
应交税费	6,843,630.05	8,350,296.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46,914.22	88,093,922.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68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75,397.87	101,334,77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8,643,374.73	295,053,335.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643,374.73	295,053,335.77
负债合计	295,118,772.60	396,388,110.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9,720,035.00	329,402,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113,611.54	232,217,06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6,549.88	9,816,549.88
未分配利润	-578,629,665.72	-571,435,65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0.70	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139,303.30	396,388,111.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750,425.26	117,170,530.63

其中：营业收入	114,750,425.26	117,170,530.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660,588.04	102,899,367.26
其中：营业成本	70,570,446.19	48,260,796.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07,344.50	9,355,818.70
销售费用	3,594,536.04	4,518,822.37
管理费用	30,241,403.06	28,397,158.75
财务费用	148,098.04	11,875,627.24
资产减值损失	598,760.21	491,14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9,837.22	14,271,163.37
加：营业外收入	2,838,199.78	359,219,46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239,437.05
减：营业外支出	37,550.00	302,062,88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3,68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0,487.00	71,427,742.58
减：所得税费用	4,304,767.26	1,715,10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5,719.74	69,712,6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6,465.98	69,712,636.99
少数股东损益	-20,74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5,719.74	69,712,6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6,465.98	69,712,636.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46.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辉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青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青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2,986,107.18	96,906,929.46
减：营业成本	41,206,922.67	38,938,122.97
税金及附加	1,331,920.80	8,953,539.39
销售费用	3,037,530.13	3,579,088.63
管理费用	27,144,615.90	26,205,829.20
财务费用	164,200.42	11,844,979.66
资产减值损失	78,732.27	353,54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7,815.01	7,031,822.84
加：营业外收入	2,838,199.78	359,219,46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239,437.05
减：营业外支出	37,550.00	302,042,69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9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7,165.23	64,208,589.54

减：所得税费用	16,840.52	-16,84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4,005.75	64,225,430.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4,005.75	64,225,430.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800,407.36	85,525,05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248.84	25,346,93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80,656.20	110,871,98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38,886.23	24,298,88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44,141.97	25,864,93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1,047.15	8,776,41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5,398.89	8,031,13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09,474.24	66,971,3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8,818.04	43,900,62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153.12	5,020,1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153.12	5,020,10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153.12	-5,020,10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8,28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63,99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63,990.38	8,958,28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3,990.38	71,041,71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93,327.08	109,922,23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52,877.97	11,430,64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9,550.89	121,352,877.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64,186.83	64,219,51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806.95	10,375,09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02,993.78	74,594,61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85,645.33	11,447,65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29,058.55	24,620,72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2,032.47	8,603,28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7,001.12	9,902,43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13,737.47	54,574,0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0,743.69	20,020,51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153.12	5,020,1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153.12	5,020,10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53.12	-5,020,10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8,28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63,99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63,990.38	8,958,28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3,990.38	71,041,71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75,252.73	86,042,12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72,774.70	11,430,64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7,521.97	97,472,774.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9,402,050.00				232,217,061.09					9,816,549.88		-561,819,782.42		9,615,87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402,050.00				232,217,061.09					9,816,549.88		-561,819,782.42		9,615,87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17,985.00				-93,103,449.55							5,606,465.98	379,253.76	13,200,25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6,465.98	-20,746.24	5,585,71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98						.41		.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402,050.00				100,317,985.98				9,816,549.88		-631,532,419.41		-191,995,83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899,075.11						69,712,636.99		201,611,71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712,636.99		69,712,63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1,899,075.11								131,899,075.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9,402,050.00				232,217,061.09			9,816,549.88		-561,819,782.42			9,615,878.5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9,402,050.00				232,217,061.09				9,816,549.88	-571,435,659.97	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402,050.00				232,217,061.09				9,816,549.88	-571,435,659.97	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17,985.00				-93,103,449.55					-7,194,005.75	20,52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94,005.75	-7,194,00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317,985.00				-100,317,98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317,985.00				-100,317,98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214,535.45						7,214,535.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720,035.00				139,113,611.54				9,816,549.88	-578,629,665.72	20,530.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9,402,050.00				100,317,985.98				9,816,549.88	-635,661,090.03	-196,124,50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402,050.00				100,317,985.98				9,816,549.88	-635,661,090.03	-196,124,50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899,075.11					64,225,430.06	196,124,50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25,430.06	64,225,43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1,899, 075.11						131,899, 075.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9,402, 050.00				232,217, 061.09				9,816,54 9.88	-571,4 35,659 .97	1.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香港）建辉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发起，在深圳新都酒店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而设立，于1990年3月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58551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429,720,035.00元，股份总数429,720,035股（每股面值1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票已于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旅游业，主营酒店业务及其附属设施业务。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酒店附属车辆服务、自有场地出租、康乐设施、停车场、在酒店内经营餐厅、美容美发（不含医学整容业务），桑拿按摩业务，经营卡拉OK，歌舞厅（不含的士高）；洗车美容（分支机构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新都(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等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新增子公司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占股6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015年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将公司酒店大楼及附属设施、文锦花园24套房产等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又将上述物业自2016年1月1日起租回继续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5年。同时，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客户积累，开展酒水销售、广告服务业务，并拓展了互联网广告及游戏开发业务，为公司提供了可持续性的利润增长来源，所以公司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应收管理人账户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00%	0.00%
应收管理人账户款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的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10	1.8-11.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10	11.25-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10	11.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10	7.5-11.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商标权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

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餐饮销售和月饼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外提供餐饮销售和月饼销售，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 酒店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酒店服务是指酒店客房服务，在酒店服务已按照合同或协议提供并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3) 酒店管理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酒店管理服务是对外提供的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包括酒店的前期筹建咨询及之后的酒店经营管理建议。酒店管理服务已按照合同或协议提供并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4) 物业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

物业租赁是公司将部分自有物业出租，并收取租金。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和金额确认收入。

(5) 互联网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互联网业务包括互联网广告业务及游戏业务：

对于互联网广告业务在广告已经发布并与客户完成广告效果确认并签署确认函之后按确认函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游戏业务区分运营模式，对于一次性卖断运营权的游戏业务，在完成源代码及相关文件的移交并获得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与其他游戏运营商合作运营的，按照双方约定的分成基础及分成比例结算，根据结算对账文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

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3、其他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都（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对外租赁业务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营改增”政策，按5%简易征收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744.73	55,143.60
银行存款	40,681,806.16	121,297,734.37
合计	40,859,550.89	121,352,877.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5,184.06	66,900.40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7,058.63	99.13%	667,287.08	6.39%	9,779,771.55	3,128,442.66	100.00%	246,806.39	7.89%	2,881,63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745.52	0.87%	91,745.52	100.00%						
合计	10,538,804.15	100.00%	759,032.60	7.20%	9,779,771.55	3,128,442.66	100.00%	246,806.39	7.89%	2,881,636.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455,738.71	472,786.94	5.00%
1至2年	387,638.44	38,763.84	10.00%
2至3年	253,681.48	50,736.30	20.00%
3至4年	350,000.00	105,000.00	30.00%
合计	10,447,058.63	667,287.08	6.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8,004.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乐趣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589,500.00	34.06	179,475.00
北京顶当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991,500.00	18.90	99,575.00
深圳市翡翠娱乐有限公司	1,381,482.07	13.11	69,074.10
四川天玥古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0,546.00	9.21	48,527.30
深圳市四季旅行社	279,280.00	2.65	13,964.00
小计	8,212,308.07	77.92	410,615.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8,658.04	100.00%	0.00	
合计	2,748,658.04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	1,913,504.13	69.62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0,725.00	12.40
深圳市天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52,101.00	9.17

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319.00	3.03
广州点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173.30	2.26
小计	2,651,822.43	96.48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624,054.71	100.00%	211,534.00	0.08%	259,412,520.71	296,810,630.19	100.00%	125,000.00	0.04%	296,685,630.19
合计	259,624,054.71	100.00%	211,534.00	0.08%	259,412,520.71	296,810,630.19	100.00%	125,000.00	0.04%	296,685,630.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0,679.98	16,534.00	5.00%
3 至 4 年	650,000.00	195,000.00	30.00%
合计	980,679.98	211,534.00	21.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管理人账户款	258,643,374.73		
小 计	258,643,374.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696.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提存预计债务款及提存共益债务款	258,643,374.73	296,185,630.19
其他	980,679.98	625,000.00
合计	259,624,054.71	296,810,630.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注]	提存预计债务款及提存共益债务款	258,643,374.73	1-2年	99.61%	
黄山市翠林大酒店有限公司	拆借款	650,000.00	3-4年	0.25%	195,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地铁9号线BT工程9104-2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铁赔偿款	50,000.00	1年以内	0.02%	2,500.00
王斌	员工借支	13,000.00	1年以内	0.01%	650.00
北京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0%	500.00
合计	--	259,366,374.73	--	99.88%	198,6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款系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提存的预计债务和共益债务等款项，存放于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账户），由深圳中院指定的管理人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格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9,879.38		879,879.38	1,061,200.53		1,061,200.53
库存商品	3,987,884.84		3,987,884.84	2,249,256.86		2,249,256.86
合计	4,867,764.22		4,867,764.22	3,310,457.39		3,310,457.3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61,922.62	
预缴个人所得税	146.95	
合计	362,069.57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150.27	214,150.27
(1) 购置	214,150.27	214,150.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4,150.27	214,150.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71.65	10,671.65
(1) 计提	10,671.65	10,67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671.65	10,671.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478.62	203,47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6,629.00	130,200.00	886,82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920.00	24,300.00	76,220.00
(1) 购置				51,920.00	24,300.00	76,22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3,834.75	112,214.18	756,04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78.77	15,010.80	86,689.57
(1) 计提				71,678.77	15,010.80	86,689.57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5,513.52	127,224.98	842,738.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93,035.48	27,275.02	120,310.50
2. 期初账面 价值				112,794.25	17,985.82	130,780.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10,148.39	52,978.48		757,169.91
合计		810,148.39	52,978.48		757,169.9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9,036.96	114,759.24	89,105.04	22,276.26
合计	459,036.96	114,759.24	89,105.04	22,276.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94.33		22,276.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8,378,536.18	295,306,393.28
可抵扣亏损	48,625,733.42	3,803,604.84
合计	307,004,269.60	299,109,998.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3,803,604.84	3,803,604.84	
2020 年			
2021 年	44,822,128.58		
合计	48,625,733.42	3,803,604.84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496,065.01	1,349,068.05
合计	5,496,065.01	1,349,068.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8,886.69	
合计	258,886.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82,452.66	28,517,814.39	29,611,271.30	1,688,995.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0,087.37	1,840,087.37	
合计	2,782,452.66	30,357,901.76	31,451,358.67	1,688,995.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2,452.66	25,038,214.46	26,131,671.37	1,688,995.75
2、职工福利费		2,118,124.05	2,118,124.05	
3、社会保险费		605,729.23	605,72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0,198.69	520,198.69	
工伤保险费		28,272.52	28,272.52	
生育保险费		57,258.02	57,258.02	
4、住房公积金		736,134.85	736,134.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19,611.80	19,611.80	

经费				
合计	2,782,452.66	28,517,814.39	29,611,271.30	1,688,995.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90,414.93	1,790,414.93	
2、失业保险费		49,672.44	49,672.44	
合计		1,840,087.37	1,840,087.37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281.14	436,987.20
企业所得税	2,436,755.64	1,737,38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494.42	255,448.78
营业税	2,835,155.55	3,245,997.46
房产税	3,699,999.57	4,871,698.27
教育费附加	140,850.50	183,06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546.38	271,362.00
其他	110,786.29	156,186.25
合计	9,646,869.49	11,158,124.4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20,642,862.93	46,208,586.80

项目往来款		7,214,535.45
应归还重整投资人款		49,563,990.38
合计	20,642,862.93	102,987,112.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437,686.00
合计		1,437,686.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递延收益—停车场占用补偿款。由于深圳市地铁9号线人民南路站主体施工需要，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负责管理的停车场用地所获得的补偿，占用期为42个月（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报告期已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258,643,374.73	295,053,335.77	
合计	258,643,374.73	295,053,335.7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15年12月28日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对申报债权计提的预计负债及共益债务至本期末余额为258,643,374.73元，发生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之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9,402,050.00			100,317,985.00		100,317,985.00	429,720,035.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向深圳中院和债务人会议提交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批准，公司以总股本329,402,050.00元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317,985股，转增基准日为2016年4月1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720,035.00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4号）。

根据《重整计划》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合计让渡36,647,862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并经深圳中院同意，已将瀚明投资根据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的13,872,362股转增股份过户给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瀚明投资自2013年6月14日起将其持有本公司45,551,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期末总股本10.60%）中的45,5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89%）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45,551,000股股份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等司法冻结。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2,217,061.09		100,317,985.00	131,899,076.09
其他资本公积		7,214,535.45		7,214,535.45
合计	232,217,061.09	7,214,535.45	100,317,985.00	139,113,611.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100,317,985.00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8之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7,214,535.45元，系应付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股利合计7,214,535.45元，因以上三家公司的股利给付请求权超过二十年的期限，依法已经丧失胜诉权，上述事项业经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6）盈广州律意字15号、（2016）盈广州律意字16号、（2016）盈广州律意字17号），公司本期完成核销应付股利程序。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16,549.88			9,816,549.88
合计	9,816,549.88			9,816,549.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819,782.42	-617,194,372.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338,047.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1,819,782.42	-631,532,419.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6,465.98	69,712,636.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213,316.44	-561,819,78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500,496.27	70,570,446.19	116,893,524.63	48,260,796.57
其他业务	249,928.99		277,006.00	
合计	114,750,425.26	70,570,446.19	117,170,530.63	48,260,796.5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258.07	376,476.55
教育费附加	183,475.87	268,911.81
房产税		3,540,000.00
营业税	1,130,262.42	4,899,068.34
其他	934,348.14	271,362.00
合计	2,507,344.50	9,355,818.70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1,067.80	1,516,519.35
办公费、清洁费、物耗费、宣传费	180,150.81	853,989.42
租赁费、保险费、电话费、佣金	1,374,529.15	1,639,037.09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201,636.98	293,542.52
其他	267,151.30	215,733.99
合计	3,594,536.04	4,518,822.3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95,119.91	16,755,482.01
办公费、物耗费能源费、通讯费	126,631.93	464,463.25
交通运输费	137,079.35	379,995.90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工作餐费	1,025,742.12	839,493.05
折旧费、摊销费	465,519.32	1,091,745.15
修理费、保安消防费	2,005,078.48	1,948,571.52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其他税费	1,800.00	4,894,136.16
咨询费、诉讼费	2,573,849.02	716,062.08
证券服务费、交易费用、信息披露费	3,146,926.92	150,000.00
董事津贴、董事会费	462,629.15	503,138.43
其他	701,026.86	654,071.20
合计	30,241,403.06	28,397,158.75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41,798.68
减：利息收入	172,208.24	17,888.08
汇兑损益	-3,724.18	7,901.11
银行手续费	26,447.83	51,866.94
其他	297,582.63	291,948.59
合计	148,098.04	11,875,627.24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98,760.21	491,143.63
合计	598,760.21	491,143.63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5,239,437.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5,239,437.05	
债务重组利得		129,179,462.18	
政府补助	72,940.23	196,400.00	72,940.00
其他	2,765,259.55	4,604,161.81	2,765,259.55
合计	2,838,199.78	359,219,461.04	2,838,19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岗位补贴	深圳市社保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2,940.23		与收益相关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6,4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深圳市罗湖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2,940.23	196,400.00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其他2,765,259.55元，主要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经营管理的停车场用地补偿款

2,310,582.51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73,684.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73,687.40	
罚款支出		5,958.49	
预计负债		300,883,238.94	
其他	37,500.00		37,500.00
合计	37,550.00	302,062,881.83	37,550.0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64,385.33	1,737,381.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618.07	-22,276.26
合计	4,304,767.26	1,715,105.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90,487.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3,321.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979.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557.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0,002.96
所得税费用	4,304,767.26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5,760.41	17,888.08

政府补助	72,940.23	196,400.00
收往来款	1,561,548.20	24,785,000.00
收押金		347,644.45
合计	1,780,248.84	25,346,932.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1,760,972.27	7,673,459.69
支付往来款	20,185,000.00	
罚款、滞纳金		5,958.49
其他	1,399,426.62	351,716.64
合计	33,345,398.89	8,031,134.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捐赠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捐赠款	49,563,990.38	
合计	49,563,990.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585,719.74	69,712,636.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98,760.21	491,143.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71.65	20,094,944.32
无形资产摊销	86,689.57	74,874.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78.48	1,048,29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097,05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97.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60,86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18.07	-22,276.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7,306.83	-2,019,66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6,769.08	-9,703,15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02,238.13	7,424,944.45
其他	1,132,294.42	171,703,7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8,818.04	43,900,623.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859,550.89	121,352,877.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352,877.97	11,430,64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93,327.08	109,922,230.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859,550.89	121,352,877.97
其中：库存现金	177,744.73	55,14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81,806.16	121,297,734.3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9,550.89	121,352,877.97

其他说明：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106,409.16	0.89451	95,184.06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一）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1月16日	600,000.00	60.00%

（二）其他说明

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认缴出资额480.00万元，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认缴32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60.00万元，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应于2046年11月16日前全部缴付到位。电子商务公司本期已设立财务账并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酒店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新都(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香港	酒店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新都酒立方	深圳	深圳	运营服务	60.00%		设立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	-20,746.24		379,253.7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5,151.10		975,151.10	27,016.70		27,016.7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865.60	-51,865.60	-34,348.9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77.92%(2015年12月31日：69.8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对于承担担保责任而可能导致的支出已经通过重整程序单独提存在公司管理人账户，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5,496,065.01	5,496,065.01	5,496,065.01		
其他应付款	20,642,862.93	20,642,862.93	20,642,862.93		
小计	26,138,927.94	26,138,927.94	26,138,927.9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49,068.05	1,349,068.05	1,349,068.05		
其他应付款	102,987,112.63	102,987,112.63	102,987,112.63		
小计	104,336,180.68	104,336,180.68	104,336,180.6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带息负债。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李聚全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
(香港)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注 1]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光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李聚全控制的公司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潜在关联方[注 2]
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潜在关联方
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	对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其他说明

[注1]：(香港)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6.67%的股份转让给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

[注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重整投资人泓睿投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

注入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旗下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同时鉴于泓睿投资是重整投资人泓睿天阗的普通合伙人,且泓睿天阗系依据《重整计划》相关资产的受让方,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及出于谨慎的考虑,认定泓睿投资以及泓睿天阗为公司潜在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会成员中,由瀚明投资提名的董事超过了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2015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公司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	酒水采购款	6,146,56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房消费		398,800.00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中介服务费	1,10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系对重要子公司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自该子公司成立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即2016年11月16日以来,公司与其关联交易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尔夫物业		29,50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酒店大楼及配套设施	24,0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注]联合体成员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睿天阗）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泓睿天阗租赁酒店大厦、停车场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文锦花园24套房产用于继续经营，租金200万元/月，每季度首月底前支付本季度租金600万元，租赁期限5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上述租赁期内有权转租并向第三方收取租金。

[注]：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重整投资人是由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睿投资）、泓睿天阗、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丰兴汇资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成的联合体。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1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是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1年10月25日	2011年11月25日	是
光耀集团有限公司	44,28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2013年11月15日	是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年07月29日	2012年02月29日	是
李聚全	16,0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03月01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确定预计负债，按照《重整计划》提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之说明。

其他说明：本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履行担保责任并已支付清偿款，公司的担保责任随债权清偿款支付而终止，但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对实际借款人享有债务追索权。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之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酒店大厦及附属设备、24 套房产、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转让		571,441,800.00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高尔夫物业及相关权益转让		140,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75,275.00	3,719,88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捐赠

2015年12月28日，为执行《重整计划》，实现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正值的目标，本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泓睿投资签订《关于捐赠的协议书》，本公司接受泓睿投资捐赠资金8,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如果捐赠8,000 万元仍不能满足本公司净资产为正值需要的，泓睿投资应当继续追加捐赠、保障公司净资产为正值；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为正值后，则应当将净资产超过人民币1元以上的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还给泓睿投资。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将净资产超过人民币1元以上的部分49,563,990.38元退还给泓睿投资。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	1,913,504.13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在未来期间所需要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 年	24,000,000.00	24,000,000.00
2-3 年	24,000,000.00	24,000,000.00
3-4 年	24,000,000.00	24,000,000.00
4-5 年		24,000,000.00
合 计	96,000,000.00	120,000,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2015 年度，本公司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公司重整管理人认定，对公司因担保等产生的债务及共益债务计提预计负债，并根据《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之分配方案》已清偿部分债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计负债（含提存共益债务）余额为 295,053,335.77 元（含管理人账户利息收入 29,643.84 元）。

2016 年度，公司继续偿付马岳丰案债务 26,399,540.00 元，支付共益债务 10,888,605.03 元，同时公司管理人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878,183.9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的余额为 258,643,374.73 元（含提存或有债权及共益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已判决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之偿付情况及其财务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已判决诉讼经由管理人认定并经深圳中院裁定的债权金额为 330,211,146.00 元，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应清偿金额为 198,344,227.60 元，已支付 115,007,387.86 元，尚余 83,336,839.74 元未偿付完毕。已判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申报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马岳丰	本公司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马岳丰	30,000,000.00
2	马岳丰	本公司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马岳丰	90,000,000.00

3	伍泽松	本公司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德阳)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续上表)

序号	原债权人	判决时间	管理人审查金额	管理人核定 需偿还金额	已支付金额	预计负债余额
1	马岳丰	2016-9-27	43,770,000.00	26,399,540.00	26,399,540.00	
2	马岳丰	2016-12-23	131,310,000.00	78,786,000.00		78,786,000.00
3	伍泽松	2013-12-5	155,131,146.00	93,158,687.60	88,607,847.86	4,550,839.74
合 计			330,211,146.00	198,344,227.603	115,007,387.86	83,336,839.74

1. 马岳丰诉讼案(涉及12,000.00万元担保中的3,000.00万元)

2011年10月,马岳丰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光耀地产)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马岳丰向光耀地产出借人民币12,000.00万元,光耀地产等就前述债务向马岳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年10月20日,公司向马岳丰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光耀地产上述债务向马岳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年11月3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光耀地产自愿将持有的瀚明投资48%的股权质押给马岳丰作为上述债务的担保并进行了股权质押登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光耀地产与马岳丰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为24个月(月计30天)。借款再次到期后,借款人光耀地产并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拖欠马岳丰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及利息。

2014年1月21日,马岳丰与光耀地产就借款的部分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达成和解协议,且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3月5日作出(2014)揭普法民二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但光耀地产未按照前述民事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2015年9月9日,马岳丰称公司向其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光耀地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对本案借款人光耀地产的债务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整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016年9月27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对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结欠原告马岳丰借款本金3,000.00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8月1日起计至2015年9月15日止,按月1.8%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应偿还利息1,377.00万元,案件受理费9.59万元(原告已预交),共计应偿还本息4,386.59万元。

根据上述判决书及公司《重整计划》债务清偿方案应偿还金额2,639.95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通过管理人账户支付完毕。

2. 马岳丰保证合同纠纷案(涉及12,000.00万元中的9,000.00万元)

2011年10月,马岳丰与光耀地产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马岳丰向光耀地产出借人民币12,000.00万元,光耀地产等就前述债务向马岳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年10月20日,公司向马岳丰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光耀地产的上述债务向马岳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年11月3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光耀地产自愿将持有的瀚明投资48%的股权质押给马岳丰作为上述债务的担保并进行了股权质押登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光耀地产与马岳丰签订了《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为24个月(月计30天)。借款再次到期后,借款人光耀地产并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至今尚拖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及利息。

因马岳丰与光耀地产已就该借款中的3,000万元本金归还达成和解协议,2015年9月9日,马岳丰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光耀地产向其归还借款中的本金人民币9,000.00万元整及利息;判令郭耀名、公司等对光耀地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马岳丰对光耀地产持有的瀚明投资48.00%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光耀地产、公司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马岳丰就上述事项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3,131.00万元,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对马岳丰申报债权暂缓确认的债

权审查通知书（深新都债审字[2015]第11号）。根据重整计划债务清偿方案，本公司已计提应偿还金额7,878.60万元。

2016年12月23日，普宁市人民法院对马岳丰诉讼案1.2亿元中的9,000.00万元作出（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判决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对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结欠原告马岳丰借款本金9,00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8月1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按月利率1.80%计）；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余被告对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2月15日，公司就上述判决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管理人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3. 伍泽松（长城（德阳）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案）

2011年1月26日，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伍泽松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4个月，月利率2%。

2011年7月26日，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合同》整体转让协议，约定将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伍泽松所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及有关《借款承诺书》的全部债务转移给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2年1月21日。本公司出具《担保书》，为该项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12月27日，伍泽松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对上述款项和本案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3年12月5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揭中法执字第39-1号执行裁定书，判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共计17位担保方的财产（上述各被执行人承担连带责任），总额以人民币114,306,115.00元为限。

2014年2月18日，法院对公司银行账户实施冻结，2014年10月，法院强行划走资金4,550,839.74元（公司已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2015年7月21日，伍泽松与长城（德阳）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振兴）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上述债权转让给长城振兴。

2015年10月，长城振兴就上述债权向新都酒店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16,330.54万元，管理人审查确认金额为15,513.11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通过新都酒店管理人账户支付完毕。

2014年10月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本公司的银行账户扣划了4,550,839.74元至今未分配。长城振兴申报的债权包括在上述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的债权，因管理人尚未能向揭阳法院调取到有关书面材料，该笔款项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或已执行分配财产，性质尚未确定，因此，该债权人暂时不按照重整计划予以全部分配，而是提留其分配款4,550,839.74元，待相关材料调取后再按照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债权人分配该笔提留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笔款项由管理人提存在公司管理人账户。

（二）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的申报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及管理人要求提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待诉讼判决完成后再根据判决结果及《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确定的金额清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其他事项的诉讼案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案件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预计负债余额	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集团有限公司	44,280,000.00	15,268,007.50	1
王沛雁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252,065.20	2

马岳丰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14,370,940.00	3
李庆来	李聚全	16,000,000.00	13,445,493.33	4
合计			150,336,506.03	

1.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3年10月18日，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联合）与光耀集团有限公司、光耀地产以及郭耀名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金源联合出借给光耀集团人民币4,428.00万元，光耀地产、郭耀名对前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为光耀集团偿还本金4,428.00万元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

2014年10月29日，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教育）与金源联合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图教育受让金源联合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对光耀集团享有的人民币4,428.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中的部分债权。2015年10月15日，金源联合通知了光耀集团以及公司，华图教育受让《借款协议》项下部分债权的事实。

2015年10月14日，华图教育向管理人申请债权1,766.02万元，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对华图教育申报债权不予确认的债权审查通知书（深新都债审字[2015]第13号），2015年10月28日，华图教育请求深圳中院判令确认华图教育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1,766.02万元的债权，深圳中院已受理。公司就华图教育诉讼事项参照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分之一的历史判例经验值并根据及债权清偿原则，于2015年末确认预计负债537.8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无变化。

2015年10月15日，金源联合向管理人申请债权5,036.00万元。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对金源联合申报债权不予确认的债权审查通知书（深新都债审字[2015]第18号）。公司就金源联合债权事项参照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分之一的历史判例经验值及债权清偿原则，并扣除华图教育申报债权金额后，于2015年末确认预计负债988.9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部分债权预计清偿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整法律意见书》）意见，该项预计负债无变化。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未有判决结果。

2. 王沛雁诉讼案

2011年7月29日，王沛雁与瀚明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沛雁向瀚明投资提供借款计人民币3,000万元，同日，本公司、李聚全、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保证书》，同意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的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合同到期后，瀚明投资未能按期还款。2011年11月1日，王沛雁与光耀地产、郭耀名签订合同，增加光耀地产、郭耀名为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4个月。

2012年11月13日，王沛雁与瀚明投资达成《和解协议》，确认自借款日至2012年10月31日的借款利息已经付清，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律师费用为2,653.10万元。和解协议约定，瀚明投资应分别于2012年11月16日支付200.00万元、2012年11月23日支付其余借款本金及诉讼费用2,453.10万元。

由于瀚明投资未按照前述《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相关款项。2014年5月8日，王沛雁请求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令：(1) 瀚明投资向王沛雁归还借款本金16,850,200.00元、利息5,295,684元、违约金100万元、律师费76.10万元，合计23,906,884.00元。(2) 新都酒店、李聚全、润旺矿产、光耀地产、郭耀名就被瀚明投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瀚明投资、新都酒店、李聚全、润旺矿产、光耀地产、郭耀名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10月16日，王沛雁就该诉讼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390.69万元，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对王沛雁申报债权给予暂缓确认的债权审查通知书（深新都债审字[2015]第23号）。公司就王沛雁诉讼事项参照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分之一的历史判例经验值及债权清偿原则，于2015年末确认预计负债725.2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无变化。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结果。

3. 马岳丰因保证合同纠纷案（涉及13,000.00万元）

2011年10月，马岳丰与光耀地产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马岳丰向光耀地产出借人民币13,000.00万元，光耀集团等就前述债务向马岳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年10月20日，公司向马岳丰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光耀地产的上述

债务向马岳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年11月3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光耀地产自愿将持有的瀚明投资52%的股权质押给马岳丰作为上述债务的担保并进行了股权质押登记。

马岳丰起诉光耀地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过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受理，并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揭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光耀地产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其十日内归还马岳丰借款13,000.00万元及该款自2013年8月1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的利息。

2015年7月21日，自然人马岳丰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称公司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光耀地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请求为：要求公司对借款人光耀地产的债务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整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马岳丰就上述诉讼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9,048.49万元，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对马岳丰申报债权暂缓确认的债权审查通知书（深新都债审字[2015]第11号），公司就马岳丰诉讼事项参照由公司承担赔偿金额的二分之一的历史判例经验值及债权清偿原则，于2015年末计提预计负债11,437.0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无变化。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有判决结果。

4. 李庆来案

2013年11月29日李庆来、李聚全与本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合作投资“西安（浐灞）金融服务外包基地项目”，由李聚全、公司负责项目的洽谈、运作并承担法律、经济责任，李庆来负责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90天。李聚全保证在90天内将李庆来投资款2,000万元及400万元投资收益归还李庆来，如果未能在2014年3月1日前归还投资及收益共计人民币2,400万元，李聚全将“西安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抵偿。协议签订后，李庆来筹资1,500万元并依照李聚全的要求转入戈盾（李聚全指定的收款人账户名）的银行账户内。90天后被告并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投资款及支付投资收益，也未将“西安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抵偿给李庆来，而是由李聚全出具了一份《收据》给李庆来，但投资款及投资收益未付。2015年8月3日，李庆来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

2016年6月6日，公司管理人出具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李庆来并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管理人未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涉及本次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起诉状》，李庆来请求深圳中院判令李聚全、戈盾和公司返还李庆来投资款1,600万元及银行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从2013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并由李聚全、戈盾和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以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未向管理人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受偿比例受偿。如果深圳中院最终判决支持李庆来的诉讼请求且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相关款项可以从管理人提存的款项余额中支付。”

公司重整投资人之一泓睿投资出具承诺函：“如果深圳中院最终判决支持李庆来的诉讼请求且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在管理人提存的款项无法覆盖前述支付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新都酒店支付前述款项，保证本次诉讼不会对新都酒店造成任何损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就李庆来诉讼事项根据债权清偿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1,344.55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其他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根据《重整法律意见书》，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其他申报的普通债权计提了50万元预计负债。
2. 根据经批准的《重整计划》，预计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标准提存分配额，并在获得确认后受偿。最终未获确认的预计债权对应的分配额，以及因其他事由提存但在提存期届满仍未提取的分配额（诉讼未决的除外），在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仍有剩余的，用于向普通债权追加分配，直到普通债权受偿率达到100%为止，剩余部分作为公司经营资金。按照上述原则，公司在计提上述马岳丰诉讼案、华图教育诉讼案、王沛燕诉讼案、李庆来诉讼案以及其他公司应付款项合计金额229,622,506.03元的基础上，补充计提了提存债权与预计债权之间的差额28,113,040.87元（含伍泽松诉讼案4,550,839.74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7年3月17日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拟向泓睿投资筹措不超过人民币20,400.00万元的资金，并将该资金及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投资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诚计算机）合计人民币20,4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38号），铭诚计算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9,669.96万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估值确定为19,60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泓睿投资签订的《借款合同》，泓睿投资就公司投资入股铭诚计算机，同意在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恢复上市后向公司发放不超过人民币20,400.00万元的借款，本项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的期限为36个月，自泓睿投资向公司实际支付借款当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公司一次性还本，如需延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商定还款日期。泓睿投资依据本合同向公司支付借款当日为结息日，公司应在次年开始的每一年的结息日前支付上一借款年度利息。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泓睿投资提前还款。

铭诚计算机原股东承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工商登记完成日）内，目标公司发生亏损由原股东承担，盈利由原股东及公司按照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各自的出资比例共享。铭诚计算机原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铭诚计算机10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不低于2,718万元、3,888万元、4,258万元。在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各期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比例进行补偿。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酒店经营	租赁业务	贸易业务	互联网业务	酒店咨询管理	房产中介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725,178.58	16,342,940.64	14,866,426.48	35,130,129.01	1,585,750.55	1,100,000.00		114,750,425.26
主营业务成本	32,069,014.97	9,120,000.00	9,762,308.48	19,619,122.74				70,570,446.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一) 债权申报

2016年4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超创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的对瀚明投资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依法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瀚明投资管理人（以下简称瀚明投资管理人），负责瀚明投资破产清算工作。

截至深圳中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日2016年5月26日，公司向瀚明投资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4,424,130.40元，瀚明投资管理人因涉诉及需公司补充提交证据而暂缓认定该债权。

(二) 恢复上市进展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2016年5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5月9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

2016年7月1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2.19 条的

规定，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恢复上市的批复。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9,192.71	100.00%	131,459.64	5.00%	2,497,733.07	1,347,241.63	100.00%	67,362.08	5.00%	1,279,879.55
合计	2,629,192.71	100.00%	131,459.64	5.00%	2,497,733.07	1,347,241.63	100.00%	67,362.08	5.00%	1,279,879.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629,192.71	131,459.64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097.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翡翠娱乐有限公司	1,381,482.07	52.54	69,074.10
罗庆明	177,829.63	6.76	8,891.48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9,617.00	5.31	6,980.8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银行卡中心	93,369.10	3.55	4,668.45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661.00	3.22	4,233.05
小计	1,876,958.80	71.38	93,847.9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220,707.33	100.00%	14,634.71	0.01%	260,206,072.62	296,426,636.46	100.00%			296,426,636.46
合计	260,220,707.33	100.00%	14,634.71	0.01%	260,206,072.62	296,426,636.46	100.00%			296,426,636.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2,694.13	14,634.71	5.00%
合计	292,694.13	14,634.7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管理人账户款	258,643,374.73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84,638.47		
小 计	259,928,013.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634.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提存预计债务款及提存共益债务款	258,643,374.73	296,185,630.19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84,638.47	
其他	292,694.13	241,006.27
合计	260,220,707.33	296,426,636.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	提存预计债务款及 提存共益债务款	258,643,374.73	1-2 年	99.39%	
新都国际酒店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4,638.47	1 年以内	0.4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9 号线 BT 工程 9104-2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铁赔偿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02%	2,500.00
王斌	员工借支	13,000.00	1 年以内	0.00%	650.00
金海威	个人社保	3,852.70	1 年以内	0.00%	192.64
合计	--	259,994,865.90	--	99.90%	3,342.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深圳新都酒立方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36,178.19	41,206,922.67	96,629,923.46	38,938,122.97
其他业务	249,928.99		277,006.00	
合计	62,986,107.18	41,206,922.67	96,906,929.46	38,938,122.9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4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7,709.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000.00	
合计	3,625,649.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8%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辉汉

2017年4月28日